

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

金門縣政府 93 年 11 月 09 日

府民治第 0930044399 號函頒

府民自字第 1040061851 號函修正

府民自字第 105006262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府民治字第 1090010051 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對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，頒授榮譽縣民證，以示崇敬及永誌感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具有下列事蹟者，得頒授榮譽縣民證：

- （一）致力縣政建設，解決地方困難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二）積極協助推動城市外交、開拓經貿合作，確有績效者。
- （三）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四）在本縣服務期間對地方建設、社會安定、人民福祉，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五）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審查推薦，並檢具推薦表（如附件 1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府核定後，移本府民政處辦理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事宜。

本縣各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對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審查推薦。

四、經核定本縣之榮譽縣民，由本府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- (一)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如有婚、喪、喜、慶之事項，本府得應其請求致贈喜幛或輓聯。
- (二)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活動。
- (三)有聯絡地址者，每日寄贈金門日報一份。
- (四)得申請本縣榮譽縣民卡，享有搭乘本縣所屬公共車船及進入本縣所屬園區、觀光景點收費之優免。

五、經獲頒授榮譽縣民證者，不得再重覆推薦。

六、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填具補發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，並檢附1吋照片1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亦可檢附電子檔），俾利辦理補證作業。

七、榮譽縣民證授予後，如經發現頒授對象有犯罪或不名譽情事者，應予以註銷，其註銷仍由原簽報單位簽請核定後，予以註銷。

附件 1

金門縣榮譽縣民具體事蹟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				
	國籍						
1 吋 照片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或 通訊處				
			電話或手機				
父親 姓名			母親姓名			配偶姓名	
現職			學、經歷			出生地	

具 體 事 蹟			
符合 條件	金門縣榮譽縣民頒證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 款	證 明 文 件	

附件 2

金門縣榮譽縣民證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任職

於

_____期間，獲_____單位推薦，曾獲頒貴

縣榮譽縣民證，具體事蹟為_____。茲因遺

失、更名、其他因素_____，惠請補發，如有

虛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檢陳本人 1 吋照片 1 張、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上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及1吋照片亦可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

信箱：